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作为上述交易的对价,公司向合计持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99.26%股权的股东非公开发行488,435,478股股份,并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120,528,634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3,368,000元变更至862,332,112元。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拟增加锂离子电池等相关经营业务,为此,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具体为:“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换电设备及充换电站、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15年6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15年6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15年6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第六届董事成员孙益源先生、顾建国先生、张建平女士、王菊芬女士、陈林芳女士、黄新国先生、朱宇晖女士、周宁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缜先生、陈宗海先生、方建华先生、王勇先生、陆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台先生、盛扬先生、乔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四。

因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此,上述人员的辞职应当公司补选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上述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陆燕女士曾于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3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离职后未买卖本公司股票。鉴于陆燕女士多年来在输变电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为此,董事会再次提名陆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 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公司对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对应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3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332,112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风电电器及风电设备,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船舶设备,轻型及船舶钢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及变电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换电设备及充换电站、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33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2,332,112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子公司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连续12个月以上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二: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应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或子公司住所地。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连续12个月以上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三: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条款
第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且每年更换的新任董事人数不超过现任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含本数)。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连续12个月以上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下,关联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缜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国营9419厂政治处干事、合肥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合肥市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440,529股,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69%的股份,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建华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总参谋部干部、中国新时代公司东欧贸易部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技术进出口部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建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16,76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宗海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系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助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2年11月-2015年4月担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

陈宗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勇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2015年4月担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30,061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燕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通州市东源制衣厂厂长,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中心经理、行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陆燕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台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后续教育培训主管、特灵空调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南非酿酒公司财务主管、施耐德电气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2015年4月担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扬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安徽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银行部经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2年11月-2015年4月担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盛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乔赟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科委信息项目处科员,上海亚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乔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到会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浩银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一,《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15年6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公司监事会主席浩银琪先生,监事邱向欣先生、张星星先生、张雪娟女士、葛葆华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现提名彭明先生、杨续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职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在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上述监事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应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一)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一)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二: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彭明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钢铁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合肥中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广任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为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彭明先生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0.86%的股份,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杨续来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11月-2015年4月担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监事。

杨续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92,02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 至 2015年7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东源电器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陈宗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方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陆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王志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盛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乔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彭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杨续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7和议案8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7和议案8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投票简称:东源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7-1	选举李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1
7-2	选举陈宗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2
7-3	选举方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3
7-4	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4
7-5	选举陆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5
7-6	选举王志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6
7-7	选举盛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7
7-8	选举乔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8
8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00
8-1	选举彭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01
8-2	选举杨续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0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股数	1股	2股	3股

5、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九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九的分项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邱艳楠
电 话:0513-86268788
传 真:0513-86268222
邮政编码:22634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1	选举李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2	选举陈宗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3	选举方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4	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5	选举陆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6	选举王志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	选举盛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	选举乔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1	选举彭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2	选举杨续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以及董事顾建国先生、张建平女士、王菊芬女士、陈林芳女士,独立董事黄新国先生、朱宇晖女士、周宁女